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2022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 3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 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

3. 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2022 年，监事列席了部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程序。

(三)2022 年，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定期检视公司财务报表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收支、资产负债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情况，保证了公司规范运营。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落实，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努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2022 年度没有发现董事和高管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总会计师的专项汇报，审议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各项费用计提合理，内控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做了全面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4.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被担保对象诚实守信，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公司

未出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5.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时真实有效的。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秉持监事会的职责和使命，全面履行监督和审议职责，确保公司依法运作，继续加强风险管理，推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